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30號

原告 林保秋

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店碧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婕琳

訴訟代理人 詹苡柔

石文樵

李懿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6日下午2時40分，  
在本院第24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